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4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浩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6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5年度易字第1000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：

主　文

周浩恩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另補充告訴人京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1、23頁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周浩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將其保管之社區零用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2元侵占入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其行為，復已將該零用金歸還告訴人京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並獲致其宥恕，有上開陳報狀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佐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㈡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109年3月9日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未周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將款項歸還告訴人，並獲致告訴人宥恕，業如前述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

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有上開卷附陳報狀可憑，本院衡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被告所侵佔之款項已歸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毋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期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

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63號

被　　告　周浩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浩恩原受雇京鎂保全有限公司，經指派擔任富源左岸社區(址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)保全，該社區有設立保全人員社區零用金，周浩恩於民國114年4月底離職後，原應將社區零用金新臺幣(下同)4332元繳回，詎其竟意圖為

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經原京鎂保全有限公司勤務主任余裕琮於114年5月、6月間多次催討仍拒不繳回，將款項侵吞入己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周浩恩偵查中供述。

(二)證人余裕琮警詢、偵查中證述。

(三)即時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。

(四)富源左岸社區管理委員會庶務支出憑證黏存單、電子發票開立資訊、收據、發票、社區文件/請款簽收表。

二、核被告周浩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，請依法論處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凱絜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冠筑